

毕业作品是对学生大学四年理论学习与实践创作全面、系统的总结与回顾，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，是提高艺术学院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的关键性步骤。在培养大学生探求真理、强化社会意识、进行专业技能基本训练、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等方面，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，是教学理论知识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体现和实践环节。同时，毕业作品的质量更是体现办学宗旨、衡量教学水平以及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。

因此，为提高毕业作品质量，培养出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优秀人才，规范本科生优秀毕业作品评选与奖励工作，充分发挥优秀毕业作品的引领、示范和激励作用，我院教务科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（一）评选对象

凡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作品成绩为院级优秀者，经所在教研室审核、推荐上报者，均可参加院级优秀本科毕业作品的评选。

## （二）组织与实施

1、院级优秀本科毕业作品工作由各教研室组织，比例不超过本教研室应届本科毕业生的 10%（四舍五入）。凡优秀毕业作品，教研室给予的综合评定成绩应达到优秀等级。

2、各教研室组织优秀本科毕业作品评选应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宁缺毋滥的原则下进行。

4、教研室向教务科上报优秀毕业作品时，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2019 级优秀本科毕业作品一览表；（见附件 1）

（2）优秀毕业作品图片（音乐与舞蹈教研室除外）；

## （三）评选标准

优秀毕业作品评选由各教研室依据专业特点制定。

院级优秀本科毕业作品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10%。对评选出的院级优秀本科毕业作品，学院颁发奖杯，并将优秀毕业作品汇编后印刷成册，供校内外交流使用。

院级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比例不超过教师人数的 20%。对获得院级“优秀毕业指导教师”荣誉称号的教师，学院颁发奖杯及 500 元奖金。

（一）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如发现入选的优秀毕业作品存在剽窃、作假等严重问题，可以书面方式向艺术学院教务科提出异议。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优秀毕业作品的题目、作者姓名、异议内容、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，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等。教务科负责处理异议，并对提出异议的个人予以保密。

（二）对已批准的院级优秀毕业作品，如发现有剽窃、作假等严重问题，撤销对作者及其指导教师的奖励并予以公布。

- 1、本办法由艺术学院教务科负责解释。
- 2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艺术学院教务科

2023年5月30日